附件3

2023年广西交通运输标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 科目 | 含义 | 经费测算主要依据文件 | 说明 |
| --- | ---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在项目研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广西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意见（桂教财〔2021〕170号) 》 | 1.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需提供明细，50万元以下的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2.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中列支。 |
| **2.业务费** |  | 《广西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意见（桂教财〔2021〕170号) 》 | 除设备费和劳务费以外，直接费用中的其他各类费用均列入该科目。 |
| （1）材料费 | 项目研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  |
| （2）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 项目研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实验及加工等费用。 |  |  |
| （3）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审查、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  | 1.差旅费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  2.广西交通运输标准项目一般（至少）有大纲评审会、征求意见初稿讨论会、预审会及技术审查会。大纲评审、征求意见初稿讨论会评审专家人数一般（至少）为5人，预审会及技术审查会专家人数为7人；所有会议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统一在“专家咨询费”中测算、开支。  3.因研究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的各项会议费开支、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等，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
|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 项目研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翻译费、数据购买和调查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 1.当有专利、软著等费用发生时，应按市场价格据实测算相关开支；  2.测算时应充分预留标准发布实施后的出版费用。 |
| （5）其他费用 |  |  | 可计入一些电脑折旧、设备折旧、税金等， 邮寄费等。 |
| **3.劳务费** |  |  |  |
| （1）专家咨询费 | 项目研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  | 1.此处应包含完项目各个阶段、各个会议将发生的“专家咨询费”，至少包括大纲评审（5位专家）、征求意见初稿讨论会（5位专家）、预审会（7位专家）、技术审查会（7位专家）、征求意见期间可能聘请专家出具意见（5位专家）等；  2.本单位专家一般不支付专家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和项目管理相关人员。  3.专家必须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处级（含）以上职务，专家咨询费标准按1000元/人·半天计，转账发放。  4.标准送审稿形成后，申请审定之前，须聘请1位专家完成审稿工作，审稿费用2000～5000元不等，具体视地标复杂程度而定；  5.标准报批稿形成后，申请报批之前，须聘请1位专家完成报批稿的统稿工作，统稿费用与审稿费用相同。 |
| （2）其他劳务费 | 项目研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  | 1.**不设比例限制**。参照当地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制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2.所聘人员必须与项目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工作任务、支付标准、  考核范围。 |
| **二、间接费用** |  | 《广西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意见（桂教财〔2021〕170号) 》 | 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5%,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3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5%。 |
| 1.绩效支出 | 承担项目研制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 . | 1.**不设比例限制**；  2.绩效支出安排要与标准起草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由所在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 2.其他费用 | 项目研制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  |  |